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科長林辰芸

連絡電話：02-21910189#2230

編號：062

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完善民法贍養費制度，符合 CEDAW 公約要求

離婚後財產上效力之規範周全與否，攸關離婚制度之良窳，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之規定，自民國 20 年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為落實法律有效保障離婚配偶之權益，法務部通盤檢討贍養費制度，期能在法制面與時俱進，在執行面能符合社會實際需求，並具體貫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遂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今(5)日審查通過。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贍養費請求權成立之要件及行使方式

將現行請求贍養費限於「無過失」及「裁判離婚」之要件，予以刪除，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39 段至第 40 段「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締約國應修改過錯離婚規定，以便對妻子在婚姻期間對家庭經濟福祉所做的貢獻進行補償」之意旨。惟於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致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時，生活陷於困難之一方不得請求贍養費，始符合離婚贍養之本質。另請求贍養費，

由當事人協議，如協議不成則由法院定之（草案第 1057 條）。

二、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之事由

明定「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結婚未滿 2 年」、「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等情形，贍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以符公平與社會正義理念（草案第 1057 條之 1）。

三、贍養費給付程度之權衡依據

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狀況」及「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為權衡贍養費給付程度之依據，以期與離婚贍養之目的相符（草案第 1057 條之 2）。

四、贍養費請求權之消滅事由

為免贍養權利人享受雙重扶養利益，爰規定其對前配偶之贍養費請求權，於「再婚」時歸於消滅；又贍養費請求權係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生，具一身專屬性質，若贍養權利人「死亡」，該項權利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請求權，即因失所附麗而消滅（草案第 1057 條之 3）。

五、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

明定贍養費請求權，自離婚時起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於贍養費係屬定期給付債權之情形，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則適用民法第 126 條之時效規定（草案第 1057 條之 4）。

六、夫妻雙方離婚，非因生活陷於困難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不適用本草案贍養費之規定

現行實務，屢有夫妻離婚，未有任一方生活陷於困難，而仍約定由一方給付他方贍養費之情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上開約定自無不可，惟此與本草案第 1057 條所定贍養費請求權之目的，在於填補夫妻之一方因婚姻關係消滅致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補償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俾使因離婚而無謀生能力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以保障其離婚後生活之情形，有所不同，爰明定前開情形不適用本草案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要件及時效期間等相關規定，俾免爭議（草案第 1057 條之 5）。

本次修正，明確規範請求贍養費之要件、方式，將使離婚後財產上效力之規範更臻完善，保障因離婚而無謀生能力者之生活，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要求。

附件一：行政院 110 年 8 月 5 日審議通過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贍養費)修正重點